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10月31日印發

## 院總第23號 委員提案第14179號

案由：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鑒於現行立法院組織法，關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對行政院長提出不信任案」時之處理程序未明確規定，致使立法委員於休會期間對行政院長提出「不信任案」時，恣意受到「不予處理」之對待。此一自我設限立法權之現行法，不但導致立法院有虧人民之付託，形同剝奪國民參政權，更有違憲之虞。爰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使得立法委員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對行政院長提出不信任案」時之處理程序規定更加明確周延，俾落實憲法權力分立之精神，維護立法權，並保障人民之參政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檢視憲法各條文，大都為「原則性」規定，少數有「期限限制」之規定，唯獨增修條文第三條「不信任案」特別規定「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足見與其他憲法條文相較，有其高度的急迫性與重要性。換言之，按該憲法規定之精神與法理，不信任案只要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論任何時間，不論是否休會，立法院都有義務立即召開會議，並受到「七十二小時」加「四十八小時」之特別規範。此與「不信任案」是否為「臨時會之特定事項」根本不相關。試想如果內閣施政已對國家利益造成立即危害或已無能處理國政，國會竟然要等到立法院「開議」之後或符合多數黨所認定之「臨時會之特定事項」，才能行使憲法所賦予的職權，則行政院只要利用立法院長達三個多月的休會期間任意作為或不作為，立法院何以能承擔人民之付託，監督、制衡行政院。也因此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需要異於其他憲法條文，有「七十二小時」加「四十八小時」之特別規範。
- 二、立法院第八屆第一會期舉行臨時會，在野黨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對陳冲內閣提出「不信任案」。王金平院長卻根據立法院組織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立法

##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院臨時會，依憲法第六十九條規定行之，並以決議召集臨時會之特定事項為限。」而裁定「不予處理」。究其原因，民國三十六年立法院組織法立法之初當時憲法並無國會倒閣權之設計，直至九七修憲，憲法體制出現結構性變動，賦予立法院可以對行政院提出不信任案，但立法院組織法卻漏未配合修正，導致因條文不明確，致使立法委員於休會期間對行政院長提出「不信任案」時，恣意受到「不予處理」之對待。此一立法權自我設限之做法，不但有虧人民之付託，更有剝奪國民參政權及違憲之虞，爰增訂「立法委員於休會期間提出不信任案後，立法院應即召開臨時會優先處理」之規定。俾立法委員於休會期間提出不信任案處理程序之規定更加明確周延。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

## 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之一 立法委員於休會期間提出不信任案後，立法院應即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召開臨時會優先處理。</p>	<p>一、本條新增。            二、民國三十六年本法立法當時憲法並無國會倒閣權之設計，直至九七修憲，賦予立法院可以對行政院提出不信任案，但立法院組織法卻漏未配合修正，致使立法權自我設限，不但有虧人民之付託，更有剝奪國民參政權及違憲之虞，爰增訂立法委員於休會期間提出不信任案後，立法院應即召開臨時會優先處理之規定。俾休會期間提出不信任案之規定更加明確周延。</p>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